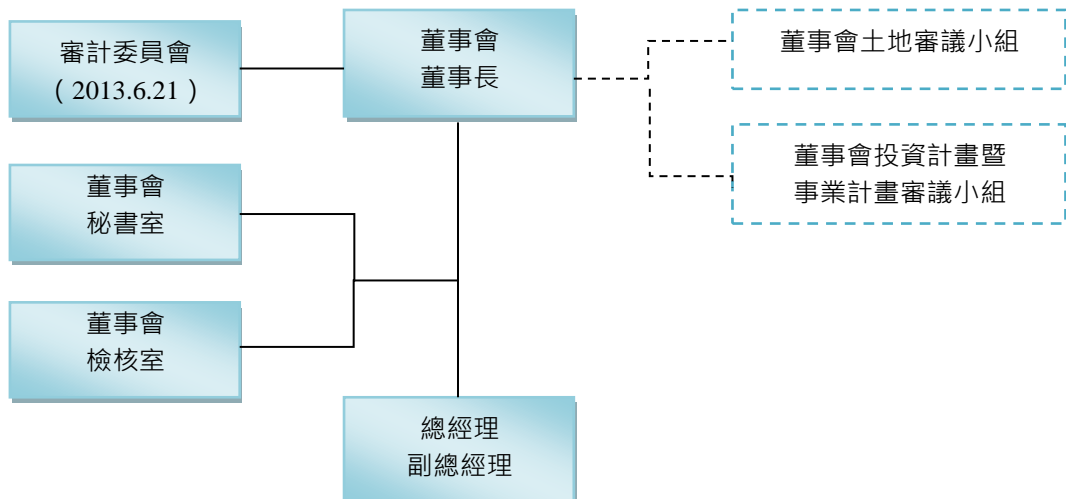


董事會組織結構與組成

依台電公司章程規定，置董事 15 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 3 人，組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置常務董事 5 人，由董事互選之，其中 1 人須為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常務董事）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又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前項董事，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故台電董事會設置 15 名董事中，包含：常務董事 5 人（其中 1 人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 3 人、勞工董事 3 人。另外，自 2013 年股東會改選董事時起（2013 年 6 月 21 日），已設置獨立董事 3 人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台電董事會組織結構如下：



2017 年台電董事會成員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註
董事長（常務董事）	楊偉甫	台電公司董事長	新任
總經理（常務董事）	鍾炳利	台電公司總經理	連任
常務董事	林法正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新任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方良吉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員	新任



董事 (獨立董事)	許志義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暨應用經濟學系教授	新任
董事 (獨立董事)	劉啟群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教授	新任
董事	劉佩玲(女)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特聘教授兼智慧生活科技整合與創新研究中心主任	新任
董事	林子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副教授兼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	新任
董事	鄭英圖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第三組組長	新任
董事	郭肇中	經濟部技術處簡任技正	新任
董事(勞工董事)	廖展平	台電公司技術專員/(台灣電力工會代表)	新任
董事(勞工董事)	黃連聰	台電公司技術專員/(台灣電力工會代表)	新任
董事(勞工董事)	崔國立	台電公司技術專員/(台灣電力工會代表)	新任
董事長 (常務董事)	朱文成	前台電公司董事長	舊任
常務董事	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舊任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馬凱	財團法人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創辦人暨董事長、理財周刊財經顧問、經濟日報總主筆	舊任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陳信宏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舊任
董事 (獨立董事)	蔡彥卿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教授	舊任
董事	吳再益	台灣綜合研究院院長	舊任
董事	馬小康	臺灣大學機械系教授	舊任
董事	李敏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教授	舊任



董事	邊泰明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教授	舊任
董事	張四立(女)	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教授	舊任
董事(勞工董事)	施朝賢	台電公司技術專員/(台灣電力工會代表)	舊任
董事(勞工董事)	林萬富	台電公司技術專員/(台灣電力工會代表)	舊任
董事(勞工董事)	劉漢通	台電公司技術專員/(台灣電力工會代表)	舊任
常務董事	許有進	科技部政務次長	辭任
董事	施遵驊	中央銀行發行局局長	辭任

註:1.2017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改選董事；2017年10月原任董事長退休卸任改派。

2.許常務董事有進及施董事遵驊分別於2017年12月、2018年1月辭任，缺額未補，目前僅13位董事成員。

董事會功能與議事效能

董事會肩負建立並維持公司願景、決定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利害關係人負責等任務。而台電身為國營事業，除企業經營外，也扮演公共政策執行者的角色，故台電董事會更加關注誠信經營、永續治理之目標、策略及管理方法。董事會運作機制說明如下：

■ 董事會之運作

2017年共計召開15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9.5%。每月董事會議事錄均置放於台電內網及[官網](#)，會議決議之經理部門應辦事項亦逐案列管追蹤。

■ 董事會專案審查會議

台電董事會另設置「土地」審議小組與「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先行審查經理部門提報董事會之重大(要)議案，如土地購置、出售及重大工程投資計畫案件、公司營業預算等議案，並提供具體意見，協助董事會決策之形成；2017年共計召開10次「土地」審議小組會議及11次「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會議。

■ 常務董事會議



台電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2017 年共計召開 6 次常務董事會議，常務董事出席常務董事會議平均出席率為 83.3%。

■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運作

審計委員會委員全數由獨立董事擔任，其職權為審核台電內控制度之修正及有效性、取得或處分資產、重大資金貸與、財會或內稽主管之任免及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2017 年共計召開 5 次審計委員會議。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如有獨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陳報，並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2017 年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尚無反對或保留意見，平均出席率為 91.1%，積極參與「審計委員會」及「審議小組」運作，發揮職權，協助公司治理。

■ 股東會議事效能

台電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依公司法及章程等規定，股東常會向股東會提出報告、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包含 2016 年度營業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 2016 年度營業報告書表及虧損撥補報告、2015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2015 年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案、2016 年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等。

■ 董事會績效評估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2016 年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要點」，每年年度結束時，依該要點所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次一年度三月底於董事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2017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已依規定辦理，評估結果並揭露於台電官網「董事會」專區。

此外，2017 年在董事會運作監督下，台電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內控制度，經理部門及內部稽核單位均有效運作內控三道防線制度，持續獲得國營事業公司治理評鑑第一名殊榮。

■ 揭露與透明化公司治理資訊

董事、審計委員會之組織結構與董事會之運作情形等資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登載於台電官網「[董事會](#)」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並編入於台電 2018 年股東常會年報內，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

董事進修情形

台電 2017 年董事 (含獨立董事) 參加公司治理相關進修課程計有 44 人次，總計時數為 144 小時，進修課程主題涵蓋環境教育、經營決策、企業管理、法務、風險管理、資訊及安全治理等。為持續提升董事會運作績效，2017 年相關規劃如下：

提升董事對台電業務的瞭解

配合業務推動或外界關注重大議題，每月董事會安排 2~3 項專案報告，每半年滾動檢討未來一年各月份報告議題，供經理部門及早準備，極大化會議議事效率與效能，並視業務實際需要，隨時檢討調整。

未來將持續安排董事參訪公司之重大工程或現場會勘，使董事了解實務狀況；經理部門也將邀請董事參與未來營運相關之專案小組，提供諮詢建議，提升董事對台電營運的掌握並將董事之專業意見納入決策考量。

持續精進績效評估機制

台電將參酌國內外公司治理趨勢之進展，持續檢討與精進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議小組之效能評估機制，期以完善的績效評估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利益迴避機制

依台電「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必須於董事會中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則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須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每次董事會召開會議時，均已載明於開會通知書提醒董事注意利益迴避。

薪酬政策

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董事 (含董事長) 之報酬由主管機關 (經濟部) 訂定待遇標準，並報股東會備查，未設置「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除月支領報酬外，不得再支領盈餘分配、年終獎金或其他報酬。另勞工董事為台電公司員工，其薪酬依「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經濟部所屬事業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不再支領董事薪酬。2017 年台電公司董事 (含董事長、獨立董事、勞工董事) 報酬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06%。

